

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第 2 屆各小組推動成果摘要

組 別	就業安全小組	承辦單位	勞工局
小組委員	簡委員瑞連、王委員介言、鄭委員雁文、張委員文智、 鍾委員孔炤、蘇委員英		
成果項目	實施期程	執行情形	
政策內涵 1-1 建構婦女友善職 場，提升婦女勞動 參與率。	102 年 05 月 至 104 年 04 月	<p>一、友善家族成員為夢時代家族等 6 家，並辦理 5 場客製化宣導會，計有 210 間事業單位與會。</p> <p>二、計辦理 17 場次防制就業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法令宣導，1033 人次參加。另針對本市轄區事業單位實施勞動檢查計 2,009 家。</p> <p>三、計 22 家幼兒園獲托兒設施或措施補助，補助金額達 92 萬 3,400 元。</p> <p>四、補助參加公立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之弱勢家庭及特殊境遇幼兒 2,207 人次，共 1,242 萬 4,376 元。</p> <p>五、本市課後托育中心已於 103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改制，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總數 274 家。</p>	
政策內涵 1-2 協助婦女就業輔 導	102 年 05 月 至 104 年 04 月	<p>一、辦理 98 場就業促進研習課程、24 場企業參訪體驗活動，共協助弱勢婦女 1,224 人就業。</p> <p>二、103 年輔導成立 10 家原住民合作社。</p>	
政策內涵 1-3 建立多元管道，輔 導女性創業，以促	102 年 05 月 至 104 年 04 月	辦理 93 班別職業訓練課程，2313 人參加訓練(女性 1463 人，63%)，其中有 86 位新移民女性、34 位原住民女性	

進女性創業能力之延伸與發展		參訓。
政策內涵 1-4 推動彈性工時制度，反應女性勞動參與之特性	102 年 05 月 至 104 年 04 月	計開發 4255 個『部分工時』職缺，推介服務 4991 人次，共協助 1478 位婦女順利就業。
政策內涵 1-5 強化家庭支援體系，提昇女性勞動參與之人力資本	102 年 05 月 至 104 年 04 月	一、與 28 校及宗教團體合作辦理「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招收 412 名弱勢學生；與 32 校與寺廟及教會等宗教團體等合作辦理課後照顧服務，共招收 726 名弱勢學生。 二、設置 16 處弱勢家庭兒少社區照顧服務中心，計服務 410,522 人次；辦理「御風而起」專案，計補助 7 處據點，計服務 64,868 人次。
政策內涵 1-6 強化婦女勞動力投資，提升婦女人力資源與勞動素質	102 年 05 月 至 104 年 04 月	開辦 8 職類 5 梯次（40 班）產訓合作職前訓練課程，計錄訓 793 人，其中女性 380 人。
政策內涵 1-7 青少年就業輔導	102 年 05 月 至 104 年 04 月	一、受理專案轉介服務之青少年個案共計 66 人，輔導就業計 21 人。 二、以週會宣講方式辦理 36 場次勞動法制觀念宣導，計 10,756 人次(女性約 5,635 人)。
政策內涵 1-8 少數族群女性職業扶助服務	102 年 05 月 至 104 年 04 月	協助 587 位原住民申請技術士證照補助 (其中女性 229 人)，補助金額計 345 萬 5,000 元。

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第 2 屆各小組推動成果摘要

組 別	人身安全小組	承辦單位	警察局
小組委員	謝委員臥龍、王委員秀紅、譚委員陽、張委員瑞娥、蘇委員惠敏、陳委員家欽		
成果項目	實施期程	執行情形	
一、落實並深化婦女人身安全保障政策，並針對不同的女性處境、年齡及社會地位，制定並發展不同婦女人身安全政策	102 年 5 月 至 104 年 4 月	加強推展性侵害、家庭暴力、性騷擾及兒少年性交易防治宣導。	
二、落實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及人口販賣查緝		破獲人口販運、對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為警方查獲之少年，由社工人員陪同偵訊、協助製作筆錄並進行安置、經法院裁定安置期滿或責付家長之個案，進行追蹤訪視輔導。	
三、提升公共場所、供公眾使用場所之安全設備設計，加強執行上述公共空間之巡邏（查），以減少犯罪機會，保障婦女人身安全。		加強照明、巡邏，並將「易發生婦幼被害地點」，公布於警察局全球資訊網，結合新聞局有線電視跑馬燈、市府 LINE 託播，宣導市民周知。	

<p>四、嚴格監督並防止警政、醫療、教育、社政等單位以作為或不作為方式，將問訊、診療資料或現場畫面外洩，造成性侵害、性騷擾案件之女性被害人遭受二度傷害。</p>		<p>落實監督並取締媒體報導性侵害、性騷擾案件，不得揭露被害人身分資訊，並定期查核性侵害、家庭暴力、性騷擾案件之報案及處理流程，防止相關資訊不當外洩。</p>
<p>五、城市建設及規劃納入性別意識與人身安全規劃並定期檢視，並透過民間團體及社會參與小組，檢視生活空間之安全性。</p>		<p>新建公有建築物設置哺乳室，男女廁所比例不低於1：3。於基地周邊夜間照明不足處，加強整體照明計畫，以增加婦女行人通行之安全退縮地人行步道與鄰地人行動線及人行穿越道順平銜接，且至少1.5m人行道寬度等友善設計。</p>

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第 2 屆各小組推動成果摘要

組 別	教育文化組	承辦單位	教育局
小組委員	林委員春鳳、范委員巽綠、王委員儷靜、簡委員瑞連、譚委員陽、張委員正揚、邱委員花妹、鄭委員雁文		
成果項目	實施期程	執行情形	
全面推動與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政策	102 年 5 月 至 104 年 4 月	<p>本府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政策宣導：</p> <p>一、於各級學校共計辦理 1,962 場次共 343,884 人次參與(男 194,188 人，女 149,696 人)</p> <p>二、針對一般市民朋友共計辦理 608 場次，共 15975 人(男 7029 人，女 8,946 人)</p>	
推動多元文化教育，消除族群、性別的歧視，並開拓婦女學習的多元管道，提供女性教育措施。	102 年 5 月 至 104 年 4 月	<p>一、辦理社區婦女教育、原住民與新移民女性之教育及多元文化相關活動以促進社會參與，加強婦女終身學習的多元管道，共計辦理 611 場次，共 13,270 人次參與(男 5,524 人，女 7,746 人)。</p> <p>二、教育局為協助外籍配偶參與國中小補校或成教班學習課程時嬰幼兒托育問題，使其安心修讀，向內政部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申請 103 年度外籍配偶參加學習課程時子女臨時托育服務共計 95 班，核定新台幣 368 萬 6,000 元，獲益人數計 1,425 人(男 18 人次，女 1,407 人次)。</p>	
教育大眾識讀媒體，提升性別平等意識。	102 年 5 月 至 104 年 4 月	<p>本府結合電視頻道公益短片及節目等宣導性別平權觀念，以提升民眾相關認知，本屆共計宣導 247 則。</p>	

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第 2 屆各小組推動成果摘要

組別	福利促進組	承辦單位	社會局
小組委員	楊稚慧委員、張瑞娥委員、林春鳳委員、岳裕智委員、谷縱·喀勒芳安委員、姚雨靜委員		
成果項目	實施期程	執行情形	
一、結合促進婦女充分就業政策，健全 0-12 歲托育政策，落實普及照顧福利政策	102 年 5 月 至 104 年 4 月	<p>一、推動托育制度普及化，引導證照保母進入社區保母系統，接受輔導管理。</p> <p>二、運用閒置場所設置托嬰中心及育兒資源中心，以公私協力方式提供平價優質嬰幼兒托育服務及相關諮詢與訓練。</p>	
二、提供各類弱勢婦女脫貧、照顧、住宅、生活等福利措施	102 年 5 月 至 104 年 4 月	<p>一、辦理住宅補貼方案、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等，並設置單親家園與國宅出租予弱勢與特殊境遇家庭。</p> <p>二、輔導民間團體設置新移民社區服務據點，於本市 16 處行政區域，設置 19 處新移民社區服務關懷據點。</p>	
三、建構女性社會福利安全網	102 年 5 月 至 104 年 4 月	<p>一、設置區域型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家庭服務中心新移民、單親個管等服務據點。</p> <p>二、印製本市相關社福措施簡介、高風險家庭宣傳資料，並透過多元宣傳管道提供民眾索取，達普及性及可近性。</p> <p>三、設置「婦女福利諮詢專線」，提供婦女有關婦女福利資訊與法律之諮詢。</p>	

<p>四、青少女及原住民婦女培力方案</p>	<p>102年5月至 104年4月</p>	<p>一、辦理原住民青少女與婦女各項活動，促進自我瞭解與社會參與。 二、結合民間團體辦理預防性之兒少性交易防制相關宣導活動。</p>
<p>五、推動「鼓勵男性參與照顧工作」</p>	<p>103年8月至 104年4月</p>	<p>一、性別意識型態改變：文化局故事達人、衛生局新手教室、勞工局小勞男孩等。 二、於本市各育兒資源中心辦理每月「父」幼日活動，鼓勵男性參與育兒工作。 三、首位「保爸」獲得居家托育人員第2屆創意教具選拔活動佳作獎，展現男性亦能提供優質托育服務。 四、實施「探討男性公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之生活經驗」研究計畫案。</p>

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第2屆各小組推動成果摘要

組 別	健康維護小組	承辦單位	衛生局
小組委員	王秀紅委員、林春鳳委員、王儷靜委員、蘇惠敏委員、楊稚慧委員、何啟功委員		
成果項目	實施期程	執行情形	
建立性別意識與友善就醫概念之醫療相關政策與鼓勵措施。	102年5月至104年4月	一、推動友善醫療環境指標，使婦女友善醫療環境深植於醫院政策。 二、提供新住民女性雙語就醫要點。	
強化性教育，避免性病、非自主及非預期懷孕，進而提昇身體及性自主權		一、結合教育、新聞單位及民間資源，積極宣導性病及愛滋防治。 二、對非預期及非自主懷孕之婦女結合社政單位提供相關協助措施。	
關注女性身心健康		一、營造母嬰親善的環境及措施。 二、提供更年期多元化保健服務。 三、提供中年女性關懷諮詢。	
提供家庭及職場的女性照顧者充分資源		一、設置「定點心理加油站」提供民眾心理諮詢。 二、設立「長期照顧管理中心」6個分站提供服務。 三、提供家庭照顧者適合之支持團體系統。	
推動性教育工作		一、推動青少年相關之性教育工作。 二、提供未成年生育婦女個案健康管理指導。 三、鼓勵醫療院所設置青少年保健門診。	

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第 2 屆各小組推動成果摘要

組 別	社會參與小組	承辦單位	民政局
小組委員	王委員介言、譚委員陽、謝委員臥龍、彭委員滄雯、張委員瑞娥、曾委員姿雯		
成果項目	實施期程	執行情形	
一、落實各層級公務人員性別主流化之宣導及培力。	102 年 5 月 至 104 年 4 月	將落實性別主流化政策列入年度訓練計畫;由各機關運用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學習列車資源辦理各項性別主流化訓練計 81 場次。	
二、推動本府各機關各項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應達三分之一標準		103 年度高雄市政府所屬任務編組共計 119 個委員會，截至 103 年 12 月止，符合性別規定者計 101 個，比例達 84.9%。	
三、加強各區婦參小組任務，創造婦女參與決策機制		辦理婦參活動計 475 場，包含社會參與 297 場、性別意識與婦女成長 138 場、特色方案 40 場次。	
四、重點工作目標「女人參與解決社區問題」執行成效。		左營區公所「社區關懷站訪視志工培訓」計畫、林園區公所「異國餐桌好幸福，世界家庭歲末感恩活動」、橋頭區公所「遛狗清便風尚化」、阿蓮區公所「滅子特攻隊」、美濃區公所「彩繪社區計畫」。	

<p>五、各級警察機關 民主參與之治安 決策機制設置</p>		<p>召開社區治安會議，鼓勵婦女踴躍參與治安建言，共舉辦 1135 場社區治安座談會，婦女與會發言討論，以交通問題為最多(佔 48%)，治安、噪音及其他問題其次，所提建議於會中由相關單位一一回應。</p>
--	--	--

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第 2 屆各小組推動成果摘要

組 別	環境空間小組	承辦單位	都市發展局
小組委員	彭委員滄雯、張委員正揚、張委員文智、岳委員裕智、邱花妹委員、李委員怡德		
成果項目	實施期程	執行情形	
一、推動友善行人路權	102 年 至 107 年	<p>一、依本市婦權委員會裁示，本局於 103 年 12 月日、104 年 3 日 25 日由邀集交通局、工務局、警察局，由吳副市長主持，召開「推動友善行人路權專案會議」。</p> <p>二、依上述會議決議，優先考量大眾運輸場站、教學及市立醫院、大專院校、觀光景點及大型開放空間周邊，預定執行計畫摘述如下：</p> <p>(一)辦理機關：交通局 計畫名稱：機車退出騎樓 實施地區： 高雄車站商圈-中山一路（建國路~八德路） 瑞豐夜市商圈-裕誠路（博愛路~明倫路） 三多商圈-三多三路（中華四路~文橫二路）</p> <p>(二)辦理機關：工務局(養工處) 計畫名稱：人行環境整體改善 4 年(104-107 年)執行計畫 實施地區： 104 年 三多路（和平路—凱旋路） 鳳山區府前路（鳳山行政中心前） 鳳山區建軍路 左營區明潭路（明潭路 110 巷至翠華路） 三民區建國路(中華路至自立路) 旗山區華中街(中正路-中華路) 105 年：成功路 林森路 中華路 華夏路(曾子路-博愛路) 106 年</p>	

		<p>華夏路(華榮路至曾子路) 左營大路(圓環-介壽路) 107年 左營大路(左營高中-左楠路) 左營大路(介壽路-左營高中)</p> <p>(三)辦理機關:工務局(建管處) 計畫名稱:騎樓整平工程 實施地區: 104年 新興區五福二路段(中山一路至文橫二路) 新興區中正三路段(中山一路至復興一路) 鹽埕區大勇路段 (駁二藝術特區至中正四路) 105年 新興區中正三路段(復興一路至民族二路) 旗山區延平一路(旗山區公所至復興街) 岡山區岡山路(維新路至柳橋東路) 左營區崇德路段(博愛三路至華夏路)</p>
<p>二、推動營養午餐改用非基改黃豆</p>	<p>103至104年</p>	<p>教育局</p> <p>一、鼓勵學校營養午餐優先採用非基改食品(含黃豆) 高雄市103年6月完全使用非基改黃豆製品有153校，至104年4月已達256校(77%)，使用部分基改黃豆製品計有83校，至104年4月已降低至47校(14%)， 目前已無學校只用基改黃豆製品作營養午餐。</p> <p>二、基改食材資訊公開化 (一)103年9月建置學校午餐食材登錄平台，截至104年3月，90%學校上線。 (二)要求學校提供之家長午餐菜單或月刊註明「基因改造」或「非基因改造」。</p> <p>三、加強學校對基改食品認識 (一)103年1月23-24日，辦理午餐執行秘書研習，會中邀請主婦聯盟進行專題演講，針對基改議題進行分</p>

享。

- (二) 104 年 2 月 4 日，辦理學校午餐餐飲督導人員教育訓練，邀請旗美社大張正揚主任進行「校園搞非基」議題，進行專題演講。

農業局

- 一、媒合本市學校向農民團體購買非基改黃豆
- 二、103 年起將黃豆納入「調整耕作制度 活化農地計畫」地區性特產輔導種植項目，鼓勵農民轉作黃豆作物。
- 三、104 年提供 1000 公斤本土(市)黃豆提供學校午餐使用。

衛生局

- 一、加強學校午餐食材及市售基因改造食品抽驗
- 二、103 年完成抽驗學校午餐食材及市售基因改造食品共 29 件，28 件檢驗結果與規定相符，1 件豆腐檢出含基因改造品係與外標示宣稱非基因改造不符。針對檢驗不合格產品除以公文函知教育局及員生消費合作社，並於 103 年 12 月 16 日發布新聞稿。
- 三、104 年預計抽驗學校午餐食材及市售基因改造食品 20 件。